利力有愛 無礙 成果與檔案巡迴展

度、桃園行政執行 由處長偕同行政執 請處長出席參加(支 適用有關,擬依預備會議之法)

(五)會議中擬備水果子與企, 本署團體

需經費約8,006元,擬由相關 結束後,檢具毀實結報。

者(函如後附) 二、請秘書室於當日本

11 高級人

大多

睍

在度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民事執行 年度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民事執行 行業務聯繫會議」相關事宜,擬辦如後,是否允當?

日期:98年4月13日

者前於98年3月1(日與司法院民事廳包 業務聯繫會議」預備會議,就9個提案及花蓮行政執 「工業務聯繫會議」預備會議,就9個提案及花蓮行政執 「個臨時提案討論,其中2提案決議不提會討論,其餘部 「提會討論(其中原提案4與原提案8近似,決議併同討論 「大本次會議為提案1與提案2》;原提案5與原提案6近似, (會議紀錄 其所同討論《於本次會議為提案3與提案4》)(會議紀錄 其所同討論《於本次會議為提案3與提案4》)(會議紀錄 其所同討論《於本次會議為提案3與提案4》)(會議紀錄 其所同討論《於本次會議為提案3與提案4》)(會議紀錄 其所同討論《於本次會議為提案3與提案4》)(會議紀錄 其所可討論《於本次會議是。 「其一人」, 「其一人, 「其一人」, 「其一人」, 「其一人, 「其一人, 「一人, 「一一, 「一一人 「一一一, 「一一一一 「一一一一一 「一一一一一 「一一一一一 「一一一 「一一一一 「一一一 「一一一一 「一一一

會議擬規劃辦理如下: 會議時間擬訂於98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,假本署士 會議時間擬訂於98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,假本署士 改執行處會議室召開,會議程序詳後附會議議程表(改執行處會議室召開,會議程序詳後附會議議程表(



行政一體的跨機關合作

關於公法債權的徵起與實現,除可充裕各項財政收支,以確 保全體國民生活福祉,背後更蘊含著落實法治與彰顯公義的重要 目的。以近來紛擾頻傳之重大食安事件為例,主管機關雖已對黑 心廠商科處高額罰鍰,但如其拒不繳納甚至惡意脫產,以致最終 無法順利執行徵起者,對於裁罰之法治目的與社會公義,均難謂 克竟其功;由此可知,公法債權從前端行政處分之作成到後端執 行程序之進行,均屬整體行政權作用範疇;換言之,行政執行機 關雖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,惟此乃基於行 政效能考量所為之權限劃分,其本質為整體行政目的實現之一 環,所以各處分之作成機關即使於案件移送後,仍負有繼續協助 執行機關之責,方能順利實現公法債權。又行政執行機關之人 力、物力資源極為精簡,自有必要擴大「行政一體」概念之運用, 例如對於權屬多元機關之執行事項,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聯繫,甚 至必須跨出行政權的侷限,例如對於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各 地方檢察機關,凡有業務聯繫往來,或有助益行政執行等需求 者,行政執行機關均須主動積極展開聯繫合作,方足以因應日趨 複雜之行政執行事項。





發揮「1+1>2」的具體作爲

行政執行署為擴展機關資源,提高執行效能,爰訂定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」,以強化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。其中,自93年起由法務部與財政部共同訂定「財政部與法務部『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』運作原則」,就欠稅執行案件定期舉辦業務聯繫會議,並於99年7月26日召開之聯繫會議,訂定「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」,經由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,強化鉅額欠稅案件之追查。嗣於100年9月14日召開之聯繫會議,修正放寬二部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,即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之欠稅執行案件即可列入合作追查;再於103年7月召開之聯繫會議,增訂軍公教(含公營事業)人員滯欠金額累計1百萬元以上之欠稅執行案件,均可依實際需要列入合作追查之案件,以擴大分署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追查之範圍,強化上開案件之執行成效,維護社會公平正義,兼顧人民觀感。

另依「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」,行政執行署自98年起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「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」,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開會通知單 (稿)

此文文字:

位文日期: 司作人、三

母文明: 计组工学等100020020100

超到 通知: 通路中,从 1000年, 1

▼ 財政部與法務部 100 年度欠稅 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





元機關

擴大實施成效

行政院陳前院長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303 次會議, 指示法務部督導行政執行署邀集相關部會,分享行政執行經驗, 並協調溝通行政執行所遭遇之困難,法務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24

日下午假司法官訓練 所大禮堂,邀集財政 部、内政部、經濟部、 交通部等主要移送機 閣,召開跨部會行政 執行業務聯繫會議。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在 於分享行政執行署各 分署的各項執行經驗



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舉辦行政執行跨部會業 務聯繫會議

與諸多執行困境,法務部也於會中提出許多建議事項,例如,期 待案件能於移送執行前,先由各移送機關作好必要之保全措施, 以大幅提昇後階段執行效益;另對於執行案件進行中所遭遇之困 境,期許移送機關與執行機關能群策群力加以解決,使執行業務 之推動得以更加順暢。

為遏止桃園機場黃牛之長期亂象,交通部、法務部及内政部 所屬機關,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在航警局召開「機場黃牛案件擴 大聯繫會議」,由行政執行署張署長主持,決議展開掃蕩行動。 相關案件在桃園分署與航警局等單位之密切合作下,分別查扣黃 姓及吴姓義務人重輛,並將名列「國門欠款大戶」前三名之朱姓 義務人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,藉以維護國門之尊嚴及秩序,並成 功發揮機關間職務協助之功能。

▼ 104 年 5 月 20 日法務、交通、内政三部聯手掃蕩機場黃牛會議

